

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6134-1

项目名称	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	申请时间	2016 年 12 月 12 日
委托人名称	西昌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CXYG-08-CG-20161108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期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进度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尾款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质保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付款依据	<p>根据西昌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(合同编号: CXYG-08-CG-20161108), 第三章 专用条件 5 支付:</p> <p>进场后付款: 监理人进场后 30 天内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前提下,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合同金额的 20%的收据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,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, 即人民币(大写)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(¥40480.00 元)。</p>		
合同总价	(大写) 贰拾万贰仟肆佰元整	¥202400.00 (元)	
累计支付	(大写) 零元整	¥0.00 (元)	
本次申请	(大写) 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(¥40480.00 (元)	
完成情况	<p>西昌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(合同编号: CXYG-08-CG-20161108), 监理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签订, 监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进场工作。</p>		
备注	无		
委托方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